

招商信诺百万好运福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 年 4 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责任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身故的，我们按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主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二)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含当日）后发生我们应当按照主合同约定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意外伤害，且该意外伤害是因下述保障项目中的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而造成的，除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外，我们按照以下约定额外给付对应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保障项目：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水陆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驾乘意外保障项目：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特定非营运机动车辆时，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
- 航空意外保障项目：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客运航班班机时，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9 倍。

二、意外伤残责任

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以下简称“伤残标准”）中所列举的伤残，我们按伤残标准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应在对该意外伤害的治疗完全结束后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如果被保险人在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第 180 天仍未结束治疗，应在第 180 天向司法鉴定机构申请伤残鉴定，我们将根据鉴定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对于第 180 天后被保险人体状况发生的变化，我们将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的伤害程度未达到或不属于伤残标准中所列明的伤残类别与等级，我们将不承担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责任，主合同继续有效。

3. 伤残标准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伤残标准相对应的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如果不同意外伤害发生在同一肢体或同一组织器官，且导致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照其中给付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给付后次意外伤残保险金减去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余额；若前次伤残项目的给付比例较高，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2) 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不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比例最高的项目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两处或以上相同等级的伤残项目，我们将按该伤残等级的上一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4. 我们应当给付和已经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之和以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三、有关保险金给付的其他规定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伤残并身故的，我们累计给付的保险金之和以该意外伤害对应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五、被保险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影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六、猝死；医疗事故或整容手术；

七、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攀岩、探险、武术竞技、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行为；被保险人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台球、游泳、田径、射击、射箭、高尔夫球、保龄球、壁球、排球竞赛除外）；

八、被保险人精神或行为障碍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九、妊娠（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的安全规定；

二、被保险人驾驶非营运机动车辆从事营运或其他有偿运输服务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

三、被保险人实施扰乱或非法干扰等严重危害飞行安全的行为；

四、被保险人作为航空安全员、飞行安全员或空中警察在执勤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三) 投保范围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55 周岁

(四) 保险期间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主合同效力

终止。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十年。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主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主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

(七)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百万好运福意外伤害保险”，交费期间为十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基本保险金额 50 万元，年交保险费 1665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上限)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外给付)			退保金*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保障项目	驾乘意外保障项目	航空意外保障项目	
1	31	1,665	1,665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0
2	32	1,665	3,33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0
3	33	1,665	4,995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0
4	34	1,665	6,66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425
5	35	1,665	8,325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1,180
6	36	1,665	9,99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2,010
7	37	1,665	11,655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2,915
8	38	1,665	13,32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3,905
9	39	1,665	14,985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4,980
10	40	1,665	16,65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6,150
15	45		16,65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5,115
20	50		16,65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3,815
25	55		16,65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2,160
30	60		16,650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00,000	4,500,000	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 犹豫期

本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 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